

# 佛山市顺德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姜远国 辞去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及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年1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  
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审议通过,决定接受姜远国因工作需要辞去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及代表职务的请求。